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公报

2025年第5号（总号：148）

黄石市人民政府

主 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承 办

宣传政策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黄石市人民政府令	3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公布2025年黄石市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9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我市老年人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1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19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27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民申请法律援助范围补充事项的通知	32
黄石市开展应用药品追溯码问题线索打击药品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33

编辑出版/《黄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杭州东路1号市政府
大楼607室

电话/0714-6359250

网址/www.huangshi.gov.cn

邮编/435003

准印证号/（鄂）4200-2024397/连

印刷/黄石市精信彩印科技有限公司

0714-6267878 3805555

黄石市人民政府令

第10号

《黄石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10月21日黄石市人民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吴之成**
2024年12月4日

黄石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供水用水活动，保障供水用水安全 and 质量，维护用户和供水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供水条例》《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用水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供水用水管理应当遵循安全、节约、优质、高效的原则，优先保障生活用水，统筹安排生产用水和其他用水。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供水用水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资金保障，加强水源保护和供水设施建设，健全供水用水安全保障体系，确保供水用水安全。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

辖区内供水用水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居（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供水用水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用水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用水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和湖泊、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供水用水监督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供水规划与供水工程建设

第六条 市、县（市、区）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供水专项规划，经过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城市供水专项规划主要包括中长期用水需求、水源地选择、水源安全保障、公共供水设施建设、应急管理、水质管理、尾泥处置等内容。

涉及用地需求和空间布局的，由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予以保障。

第七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有法定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供水工程使用的供水设备、管材、配件和用水器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鼓励使用智能水表、感知系统等智能化设施设备。

第八条 城市供水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供水工程验收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建设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户外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其设计方案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审查。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与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用。

第九条 新区开发、旧城改造时，应当将供水、节水设施建设纳入主体工程设计方案，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第十条 新建住宅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要求设计、建设供水设施。

第三章 水源保护与水质管理

第十一条 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和

饮用水水源地隔离防护设施建设，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源水质监测预警机制。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供水水质日常监测制度，定期对供水单位执行国家供水水质、水压标准和技术规范、公开水质、水压自检信息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质量监测和监督检查，每月在当地政府网站和其他主要新闻媒体及时发布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质量监测信息。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监测，建立饮用水卫生监测信息发布制度，每日在当地政府网站和其他主要新闻媒体发布监测信息。

第十三条 城市供水、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水利和湖泊等部门应当完善供水水质监测信息共享协作机制，加强对供水水源的保护和供水水质的监管，发现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通知供水单位处置。

第十四条 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完善水质检测设施，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和频次，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管网末梢水进行水质检测，建立检测档案，并每日向城市供水、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检测资料。供水单位不能自行进行水质检测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供水单位发现供水水源水质不符合水

源水质标准或者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时，应当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并向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通报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水利和湖泊等部门。

第四章 供水设施管理与维护

第十五条 供水设施维护责任以结算水表为界，结算水表用水端以前(含水表)的供水设施，由供水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结算水表用水端以后的供水设施，由用户或者产权人负责管理和维护。

第十六条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挖坑、取土或者修建建（构）筑物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禁止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禁止围压、堆占、掩埋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禁止向自来水井孔内倾倒垃圾、粪便、污水及其他污物。禁止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用供水设施。

涉及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当向供水单位查明地下供水设施情况。工程施工影响供水设施安全的，应当与供水单位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确保供水设施安全。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造成供水设施损坏的，由供水单位组织抢修，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造成供水单位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

建设工程确需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经审核批准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供水单位和施工单位采取相应应对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造成供水单位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十八条 供水单位应当加强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巡查和维护管理，保障供水设施安全运行，防范和减少管网漏损。

第十九条 供水单位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公共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或者被损坏时，供水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抢修，同时通知用户；紧急情况下可以先抢修再补办相关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供水单位抢修公共供水设施。

供水单位的抢修专用车辆执行抢修任务确需通过禁行路线或者确需在禁止停车地段停车的，在确保交通安全的前提下，可以通行或者临时停靠作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提供便利。

第五章 供水与用水

第二十一条 供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二) 按照规定设置供水管网水压测试点, 并保证供水管网压力符合城市供水水压标准;

(三) 保障稳定、不间断供水, 不得擅自停水;

(四) 安装的结算水表符合国家计量规定, 并定期检定、维修和更换;

(五) 建立经营服务信息公开制度, 公开水质、水价等相关信息, 接受公众监督;

(六) 建立投诉、查询专线和投诉处理机制, 及时答复、处理用户反映的供水问题;

(七) 按照城镇供水、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要求, 报送有关资料;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供水单位应当与用户签订供用水合同, 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用户提供供水服务, 保障用户用水权益。

用户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纳水费, 无正当理由逾期30日不交纳水费的, 经催交两次以上, 供水单位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 经催交三次以上仍不交纳的, 供水单位可以依据合同中止供水并事先通知用户。用户足额补交欠费后, 供水单位

应当及时恢复供水。

第二十三条 用户与供水单位对结算水表计量准确度有异议, 可以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校核检定。

用户发现结算水表损坏的, 应当及时告知供水单位, 供水单位应当及时予以维修或者更换。因供水单位未及时维修、更换水表造成水表计量数增加或者用水量无法计算的, 由供水单位负担有关水费。因用户原因造成结算水表损坏不能计量的, 供水单位可以按照其前12个月的平均用水量计算用水量。

第二十四条 城市供水价格应当按照生活用水保本微利、生产和经营用水合理计价的原则制定。

发展和改革部门制定和调整城市供水价格时, 应当实行供水单位成本公开和定价成本监审公开制度, 依法组织听证, 并向社会公布。

城市供水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和非居民生活用水超定额用水加价制度。实行阶梯水价制度应当以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为前提, 可以在合理核定各级水量基数的情况下, 适当扩大各级水量间的差价, 促进节约用水。

第二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用水行为:

(一) 擅自操作供水公共管道阀门或者违反规定使用公共消防设施和市政供水设施取水;

(二) 擅自改装、拆除、损坏结算水

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

(三)擅自改变用水性质;

(四)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装泵取水;

(五)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六)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七)其他危害供水安全和盗用自来水资源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市容环卫、园林绿化等单位作业用水,应当优先采用再生水、雨水及地表水等。如需使用公共供水的,应当向供水单位办理用水报装手续,由供水单位在指定地点建设专用取水设施,并安装计量水表。

第二十七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每月将市政公共消火栓的启用位置、用水时间、用水量等信息通报供水单位。供水单位应当确保市政公共消防用水,消防用水费用由本级人民政府承担。

第六章 二次供水管理

第二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对水压要求超过城市供水管网水压标准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鼓励建设单位委托供水单位统一建设二次供水设施。

二次供水设施应当与建筑物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和施工,应当符合有关建设标准和工程技术规范,其设计方案须经供水单位参与技术审查;工程竣工后,

须经供水单位参与验收。

第二十九条 新建居民住宅的二次供水设施,经验收合格,应当移交供水单位,由供水单位负责运行、维护和管理。

已建居民住宅未移交二次供水设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专项资金,制定年度计划,采取措施限期移交,由供水单位负责运行、维护和管理。二次供水设施不符合有关建设标准和工程技术规范的,应当实施改造,经验收合格后移交。

第三十条 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所在地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协助供水单位做好防火、防盗、防漏电、防淹、防破坏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设施维护、清洗消毒、水质检测、持证上岗、档案管理、应急和治安防范等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演练。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一)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二次供水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二)每季度对二次供水储水设施清洗消毒一次;

(三)按照国家标准,委托水质检测机构每月对水质进行检测;

(四)保证水压符合标准;

(五)处置二次供水设施突发性事件;

(六)处理涉及二次供水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法律、法规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涂刻、毁损、破坏城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志和禁止事项牌的，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外，可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责令补交所欠水费；

（三）盗用或者擅自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四）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除按被损坏供水设施原值照价赔偿和没收非法所得及赃物外，并处以直接责任人 200元、责任单位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五）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处以责任单位 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直接责任人300元罚款；

（六）擅自在公共供水管网上接管用水、装泵抽水以及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直接责任单位负责人500元、责任单位5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罚款；

（七）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

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责任单位主管人员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直接责任单位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八）擅自拆除、改装、动用或者迁移城市供水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责任单位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直接责任人 300元罚款。

有前款第（二）（三）（六）（七）（八）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第三十四条 阻挠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妨碍供水单位对公共供水设施进行检查、维修或抢修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或责任单位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危害社会治安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公布2025年黄石市社会救助标准的 通 知

黄政发〔2025〕7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大民生保障力度，让困难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经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养育标准，现公布如下。

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黄石城区、大冶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815元/月；阳新县为750元/月。

（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黄石城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8220元/年（685元/月）；大冶市为8532元/年（711元/月）；阳新县为6900元/年（575元/月）。

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一）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黄石城区、大冶市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为1630元/月；阳新县为1500元/月。

（二）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黄石城区、大冶市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为16380元/年（1365元/月）；阳新县为12360元/年（1030元/月）。

（三）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标准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待2024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发布后，按相关规定另行调整公布。

三、孤儿养育标准

黄石城区、大冶市、阳新县社会散居孤儿供养标准为1630元/月。

黄石城区、大冶市、阳新县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标准为2608元/月。

四、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标准

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标准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2倍确定。

新标准从2025年7月1日起执行。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1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促进我市老年人体育事业 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5〕15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和体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年人体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老年人体育工作，促进老年人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站位，加强老年人体育工作领导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新时代老年人体育工作，将老年人体育工作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切实贯彻“促进城市、发展农村、重在基层、面向全体”的老年体育工作方针，将关于老年人体育工作的重点任务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各县（市、区）要建立和完善老年人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定期研究、组织协调老年人体育工作。民政、体育、文旅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引导社会各方力量支持老年人体育工作，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尽责、协会组织、社会支持、重在基层、面向全体”的老年人体育工作格局。

二、完善组织网络，优化老年体协队伍建设

各县（市、区）要引导辖区老年体协加强组织建设，指导老年体协制定有关政策，组织评选支持老年人体育工作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做到有组织、有人员、有阵地，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扩大老年体育组织覆盖范围，推动有条件的乡镇（街道）、企事业单位建立老年体育组织，支持村（社区）建立老年人健身站点、成立体育健身团队，到2026年，实现全市乡镇（街道）老年人体育协会组织全覆盖，力争到2028年村（社区）老年人体育组织、健身团队覆盖率达90%以上。加强老年体协队伍建设，配齐配强老年体协领导班子，有针对性地培训服务老年人体育项目的社会体育指导员等志愿者队伍，同时可聘用熟悉体育工作的工作人员从事日常事务。

三、积极创造条件，增强老年人健身场地服务供给

充分整合健身场地资源，加大公共体育场馆开放力度，推进全市范围内公共体育场馆，尤其是享受国家补助支持的公共体育场馆，优先对老年人在固定时间段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低收费优惠幅度不少于

50%；充分挖掘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的内部运动场地资源，提升体育场地设施利用效率。同时加强规划统筹，均衡配置城乡老年人健身场地和设施，统筹建设“黄石市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或“黄石市老年人乒乓球活动基地”等健身场所。各县（市、区）要推进综合性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建设，养老机构要适当增加老年人体育设施，不断丰富老年人健身场地设施供给。

四、多策协同发力，落实老年人体育经费保障机制

各县（市、区）要制定老年人体育工作经费保障政策，将老年体育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根据老年人口增长、物价上涨等指数建立增长机制，动态调整市、县两级体彩公益金用于老年人体育工作的资金比例，构建多渠道经费保障机制；各相关市直单位要加强对市老年体协专项委员会活动经费的保障力度；支持社会团体、民间人士自愿向老年人体育组织提供赞助、捐赠。

五、开展多彩体育活动，发挥银发健身力量

组织开展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利用全民健身日、重阳节等重要时间节点，促进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常态化。不断创新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方式，积极打造具有黄石特色的“康乐银龄”老年体育品牌，力争每个县（市、区）有2-3个传统体育特色项目，每个乡镇（街道）有1-2个广泛参

与的老年人健身项目。继续办好黄石市街道（乡镇）老年人运动会，鼓励企业、社会组织、民间资本举办或承办老年人体育健身交流活动。组织队伍参加全国、全省老年体育展示、交流、培训等活动，推动老年人体育工作对外交流，不断提升城市知名度。

六、创新服务机制，做好科学研究及宣传

各有关单位要不断创新服务机制，积极探索老年人体养、体医、体旅融合发展路径，为老年人提供体质测定、运动营养、慢性病防治等方面服务；不断探索在线健身、在线培训、在线展示、在线比赛等新模式，为老年人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健身服务。

加强科学研究和宣传推广，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进一步加强老年体育健身宣传力度；积极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进社区、进乡村开展健身指导志愿服务，大力普及科学健身知识，不断提高老年人体育健身意识；大力宣传老年体育工作者先进典型，讲好老年人体育故事，弘扬老年人体育精神，传递体育正能量。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30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5〕16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7日

黄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保障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维护资金所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住宅（商品房、拆迁还建房、保障性住房等）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和监督。

本办法所称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是指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

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改造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住宅共用部位，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由单幢住宅内业主或者单幢住宅内业主及与之结构相连的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部位。一般包括：住宅的基础、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顶以及户外的墙面、门厅、楼梯间、走廊通道等。

本办法所称共用设施设备，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由住宅业主或住宅业主及有关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附属设施设备，一般包括电梯、天线、公共照明、消防设施、安防设施、绿地、道路、路灯、沟渠、池、井、非经营性车场车库、公益性文体设施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房

屋等。

第四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有权人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市本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与使用的管理、监督、指导工作。

各城区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根据职能职责做好辖区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报备案的初审工作,并对申报资料进行留档。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账户设立及管理、收款入账、资金拨付、会计核算、票据管理、财务管理等工作;配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维修资金公示工作。

市财政、审计、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相关工作。

各城区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辖区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市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统一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维修资金网上监管,提供交存、使用、查询等服务。

第二章 交 存

第七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存款利率、资产规模和服务效能等因素择优确定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放银行,控制银行数量。

第八条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负责开立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负责办理资金交存、结算等手续。

第九条 下列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本办法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一)住宅,但一个业主所有且与其他物业不具有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除外;

(二)住宅项目规划区域内的非住宅或者住宅小区外与单幢住宅结构相连的非住宅;

(三)依法应当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其他房屋。

第十条 住宅的业主、非住宅业主按照所拥有房屋的建筑面积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市情况,按照住宅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5%来确定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标准,适时调整,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新建住宅项目在交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之前,开发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将该项目完整楼盘表数据提交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存档。

第十二条 新建住宅在办理房屋交付手续前,购房人需足额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未按规定交存的由开发建设单位代为交存,在房屋交付时再向购房人收取,并办理维修资金转移过户手续。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新建住宅项目在办理联合验收时,由

开发建设单位一次性交存该项目的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房屋交付后开发建设单位向购房人收取，并办理维修资金转移过户手续。

第十三条 存量房屋所有权人在办理房屋交易时，未交存住宅维修资金的应一次性补交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十四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应当以物业管理区域为单位设账，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未划定物业管理区域的，以幢为单位设账，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

第十五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代收，并向交存人出具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专用票据。

第十六条 业主分户账面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交存额30%的，应当及时续交。

成立业主大会的，续交方案由业主大会制定，并报送辖区住房保障部门备案。

未成立业主大会的，续交方案由房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制定，并报送辖区住房保障部门备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各城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城镇老旧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

第十七条 已售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收集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按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管理监督使用。

第三章 使用

第十八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方便快捷、公开透明、受益人和负担人相一致的原则。

第十九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条 住宅共用部位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范围包括：

（一）屋面防水层破损，顶层房间渗漏；

（二）楼房外墙出现雨水渗漏，引起外墙内表面浸湿；

（三）楼房外墙外装饰层出现裂缝、脱落或者空鼓率超过国家相应标准规范；

（四）建筑保温层出现破损或者脱落，或者建筑保温不良引起外墙内表面出现潮湿、结露、结霜或者霉变；

（五）外墙及楼梯间、公共走廊涂饰层出现开裂、锈渍、起泡、翘皮、脱落、污染；

（六）公共区域窗台、门廊挑檐、楼梯踏步及扶手、维护墙、院门等出现破损；

（七）公共区域门窗或者窗纱破损；

（八）住宅共用部位需要维修和更新、改造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住宅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范围包括：

（一）电梯主要部件需要维修或者更换；

（二）避雷设施不能满足安全要求；

(三) 监控设施、消防系统出现功能障碍或者部分设备、部件损坏严重;

(四) 楼内排水(排污)设备出现故障,排水管道漏水、锈蚀严重,排污泵锈蚀或者其他设备损坏;

(五) 水箱、泵房二次供水及供电专变设施损坏需要维修、更新、改造的;

(六) 住宅共用设施设备需要维修、更新、改造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改造费用,按照下列规定分摊:

(一) 属全体业主共有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由全体业主按照各自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共同承担;

(二) 属单幢房屋内业主共有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由该幢房屋的全体业主按照各自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共同承担;

(三) 属一个单元内业主共有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由单元内的业主按照各自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共同承担;属单元内一侧房屋业主共有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由该侧房屋的业主按照各自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共同承担;

(四) 相邻业主共有部位的维修,由相邻业主按照各自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共同承担。

未交存维修资金或维修资金分户账余额不足的业主应补交维修资金或据实分摊所需费用。

第二十三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权属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第二十四条 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制定维修资金使用方案。业主委员会根据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提出使用方案。没有业主委员会的,由物业服务企业提出使用方案,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相关业主代表提出使用方案。使用方案应当包括申请使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原因,维修和更新、改造部位、计划费用及施工方式等内容。

(二) 组织业主表决。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业主对使用方案进行表决,经列支范围内物业建筑面积三分之二以上,且占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即视为表决通过。

(三) 资料审核。辖区住房保障部门进行初审,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复审后符合条件的,由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将不超过申请预算资金的70%划转至维修单位,并相应核减业主分户账。

(四) 结算审核。工程验收合格后,申请人持相关资料向辖区住房保障部门申

请结算，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复核后符合条件的，由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将工程尾款划转至维修单位。

维修和更新、改造工程需依法办理规划、建设行政审批手续的，辖区住房保障部门应查验建设工程施工审批手续。

第二十五条 凡需维修和更新、改造建设工程，申请人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等机构。

用于维修和更新、改造事项的设计、审价、监理、招标服务等费用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第二十六条 住宅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进行维修、更新、改造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先行采取应急措施或者组织施工单位对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紧急维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启动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应急程序：

（一）电梯出现安全隐患或者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特种设备管理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对电梯维修和更新、改造的；

（二）建筑立面瓷砖等外墙发生脱落，存在脱落危及人身安全的；

（三）共用给排水设施因坍塌、堵塞、爆裂等造成功能障碍或危及人身安全影响正常使用的；

（四）消防系统出现功能障碍危及人

身安全，消防管理部门要求对消防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的；

（五）其他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

第二十七条 应急使用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或者居（村）民委员会根据业主意见以书面形式向属地街道办事处报告并进行确认。

（二）辖区住房保障部门到项目现场查勘后，认定为属于紧急情形的，按紧急情况审核使用维修资金，无需业主表决。具体由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或者居（村）民委员会组织维修，未及时组织维修的，由属地街道组织施工单位抢修，辖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核使用维修资金，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复审后，由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将不超过申请的预算资金70%划转至维修单位。

（三）工程验收合格后，申请人组织施工单位、业主代表进行验收并应当邀请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代表监督验收过程。

（四）申请人持验收、发票等相关材料申请划拨尾款。同时，达到造价决算审计标准的应提供造价决算报告。

（五）应急维修工程费用拨付后，维修组织单位或个人应当将下列材料在物业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

1. 维修、更新、改造方案；
2. 造价预算、决算报告；
3. 工程验收合格证明；

4. 涉及户数和清册、分摊方案;
5. 具有相关资质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6. 主管部门认为按照规定应该公示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下列费用不得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一) 依法应当由开发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二) 依法应当由相关单位承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等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

(三) 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因人为损坏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所需的修复费用;

(四) 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应当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费用;

(五) 依法不得列支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九条 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的,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表决通过后,业主委员会持本区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制度等资料,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划转手续,经审核通过后,可将该区域的维修资金的本金和利息划转至业主大会决定开立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

第三十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后的账目管理,由业主委员会负责,同时应当接受所在辖区住房保障部门、街道办事处

处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在保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维修资金可以购买国债或转定期存款。利用维修资金购买国债,应当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商业银行柜台市场购买一级市场新发行的国债,并持有到期。

禁止利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从事国债回购、委托理财业务或者将购买的国债用于质押、抵押等担保行为。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利息等增值收益应当单独建账。

第三十二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存储利息、利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购买国债的增值收益等资金应当转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滚存使用。

第三十三条 房屋所有权转让时,该房屋分户账中结余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随房屋所有权同时转移。

第三十四条 房屋灭失的,在办理房屋注销登记时分户账中结余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返还给业主。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应当接受业主对其分户账中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利息收益和账面余额的查询。

第三十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维修资金专户进行监督指导。

第三十七条 审计部门应当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财务管理使用进行监督。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的购领、使用、保存、核销进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如遇上级出台新政策则按照新政策执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据

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公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大冶市、阳新县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的管理措施。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十五五”规划编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5〕18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9日

黄石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要求，切实组织好我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编制原则

（一）坚持着眼全局和立足市情相统筹。坚持融入全国、全省发展大局，提高统筹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立足我市实际，深刻把握当前发展基础、发展条件和发展趋势，全面系统、有针对性地对社会发展作出统筹谋划和具体安排。

（二）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锚定到2035年与全国、全省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奋斗目标，细化“十五五”时期必须完成的阶段性目标任务。

同时聚焦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突出短板和重大问题，找准切实可行的路径和方法，在不断解决问题中实现发展目标。

（三）坚持上下贯通和左右互通相协调。主动加强与国家和省“十五五”规划的对接，及时掌握国家和省“十五五”规划总体思路和重点任务，有序指导县（市、区）开展规划编制工作，确保上下贯通、一脉相承。建立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坚持以发展规划统筹推进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编制工作，共同推进规划落实落地。

（四）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在发挥好政府部门编制规划主导作用的同时，坚持开门编规划，问需于民、

问计于民，充分听取和吸纳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增强规划编制的科学性、民主性，全方位调动社会各界参与规划研究和编制的积极性，使发展规划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凝聚社会共识。

二、主要任务和责任分工

(一)编制市“十五五”规划纲要。锚定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要求，从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入手，在前期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十五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战略任务、政策举措和重大项目，起草形成规划纲要文本，并按程序报批发布。[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编制市级专项规划。专项规划是“十五五”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重点围绕细化落实市规划纲要对特定领域提出的战略任务，聚焦事关全局、确需政府发挥作用的领域，编制一批市级“十五五”专项规划。市发改委牵头制定专项规划体系，拟定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编制单位完成专项规划编制后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实施。（牵头单位：市发改委，有编制专项规划要求的市直相关单位）

(三)强化空间规划支撑保障。用好已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成果，为“十五五”规划编制提供基础支撑，为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和项目落地提供空间保障。（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四)编制县（市、区）“十五五”规划。县（市、区）“十五五”规划、专项规划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规划应符合市级发展规划的要求，并与市级专项规划相衔接。规划编制工作进度应与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同步，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报市发改委备案。[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开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总结评估。市直各相关单位和各县（市、区）在编制“十五五”规划的同时，要对本地区、本部门“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总结经验，找准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为编制“十五五”规划提供依据。同时，要通过适当方式宣传“十四五”时期黄石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就。市“十四五”规划纲要执行情况评估工作和相关活动由市发改委组织开展。[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

三、工作阶段和时间安排

参照国家和省总体安排，全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分为三个阶段（详见附件1）。

(一)规划基本思路研究阶段。从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主要工作包括：市直相关单位开展前期课题研究、实地调研，形成行业（领域）规划基本思路后，报市发改委；市发改委牵头起草全市基

本思路，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开展“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制定全市“十五五”专项规划体系（详见附件2）。

（二）《规划纲要》（框架）起草阶段。从2025年6月至市委《关于制定黄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形成前，主要工作包括：研究提出“十五五”发展目标指标，深入论证重大战略任务和重大政策举措，谋划遴选重大工程项目；建立全市“十五五”项目库；根据省“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起草《规划纲要》（框架）。

（三）《规划纲要（草案）》编制送审阶段。从市委《关于制定黄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发布至2026年6月，主要工作包括：组织起草《规划纲要（草案）》；广泛征求各级各单位、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对《规划纲要（草案）》的意见和建议，组织专家开展咨询论证；上报省发改委与省“十五五”规划纲要进行衔接；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后，提交市人大审议；完成市级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四、工作要求

“十五五”规划编制是一项覆盖面广、涉及部门多、时间周期长的综合性、全局性、系统性工作。各地、各单位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密切配合、注重协作，切实提高规划编制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十五

五”规划编制工作专班，由市长担任组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市政府秘书长、市规划办副主任、市发改委主任任副组长，各县（市、区）政府、市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对全市规划编制和实施进行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负责日常事务工作。各地、各单位要参照市级工作专班，明确专人专班，负责本地、本单位规划编制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二）注重衔接协调。树立“左右叠加、上下贯通”规划观念，坚持一边跑规划、一边做规划，既要加强同国家、省“十五五”规划的沟通衔接，也要做好“十五五”规划与已有的上位规划和重点专项规划的无缝衔接，避免在空间布局、发展思路、主要指标等方面相互冲突。要紧紧围绕国家大政方针，深化“三个重大”谋划，做深做实市“十五五”重大项目库，加强“十五五”项目谋划跟踪，争取更多事关黄石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项目、重大政策、重要事项纳入国家、省“十五五”规划“笼子”。

（三）深入调查研究。市领导要带头围绕分管领域开展“十五五”规划专项调研。各地、各单位要按照上级精神和市委、市政府要求，打破思维惯性和路径依赖，深化重大问题、重大项目研究论证，扎实做好基础情况梳理和数据分析，对制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问题提出针对性措施。同时，要做好综合平衡，算

好总量结构、资源要素的平衡账，确保规划提出的目标指标科学、工作任务合理、对策措施可行。

（四）坚持集思广益。各地、各单位在规划编制过程中，要做到“以我为主、为我所用”，既要把加强顶层设计和注重问计于民相统一，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把社会期盼、群众智慧、基层经验吸收到“十五五”规划中；还要充分发挥科研机构、智库企业、专家学者等对规划编制的智力支撑作用，努力编制出符合市委市政府要求、契合黄石实际、汇集群众意愿的高质量规划。

（五）落实经费保障。为推动规划编制工作顺利开展，本着“节约、高效”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必要的“十五五”规划编制经费。在经费安排和使用中，各单位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加强监管，专款专用。

附件：1. 市“十五五”规划编制重点
工作时间进度表

2. 市“十五五”专项规划体系
及目录清单

附件1

市“十五五”规划编制重点工作时间进度表

工作阶段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基本思路》形成阶段 (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	1. 承担重大课题研究的单位形成课题研究成果	1月底前	市直各单位	
	2. 市直各相关单位开展前期调研，形成行业（领域）规划思路	3月底前	市直各单位	
	3. 提出市级“十五五”专项规划体系和目录清单	4月底前	市发改委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
	4. 起草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	5月底前	市发改委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
	5. 组织开展市“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形成市“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报告初稿	5月底前	市工作专班办公室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
《规划纲要》（基础稿）起草阶段 (2025年6月至9月)	1. 会同各地、各部门谋划建立全市“十五五”规划项目库	6月底前	市发改委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
	2. 组织各地、各部门研究提出“十五五”发展目标指标；深入论证重大战略任务和重大政策举措，谋划遴选重大工程项目，经市委市政府审定后，上报省发改委	6月底前	市发改委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
	3. 市直有关单位按照全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启动专项规划编制	6月底前	市工作专班办公室	各县（市、区）
	4. 拟请市领导就分管领域开展“十五五”规划专项调研	6月-7月	市规划办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
	5. 赴省直部门汇报衔接，争取更多黄石元素纳入国家、省规划	6月-7月	市直有关单位	
	6. 组织专班起草形成“十五五”《规划纲要》（框架）	7月-8月	市发改委	市直各单位

工作阶段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规划纲要》（基础稿）起草阶段（2025年6月至9月）	7. 征求各地、各部门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市“十四五”总结评估报告	6月-9月	市发改委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
	8. 分专题召开各领域专家、学者、企业家、两代表一委员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修改完善《规划纲要》（框架）	9月	市工作专班办公室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
	9. 起草《中共黄石市委关于制定黄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9月—10月	市规划办	
	10. 拟请市长、常务副市长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十五五”规划专题讨论《规划纲要》（框架）	9月底	市工作专班办公室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
	11. 各部门深化各领域发展思路、发展重点研究，形成专项规划初稿，报市工作专班	10月上旬	市直各单位	
《规划纲要》编制送审阶段（2025年10月至2026年6月）	1. 根据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十五五”规划建议，充分吸纳各方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规划纲要（草案）》（初稿）	10月底前	市发改委	市直各单位
	2. 召开市级有关单位、县（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征求意见会和专家论证会，修改形成《规划纲要（草案）（征求意见稿）》	11月底前	市工作专班办公室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
	3. 拟请市长、常务副市长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情况汇报	12月中旬	市工作专班办公室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
	4. 做好与国家、省“十五五”规划纲要的衔接工作	12月底前	市发改委	
	5. 将“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报市政府常务会讨论；修改后报市政协开展协商讨论；吸收相关意见并修改后报市人大财经委讨论；进一步修改后报市人大常委会研究；按市人大常委会意见修改形成《规划纲要》人代会审议稿	12月底前	市发改委	
《规划纲要》编制送审阶段（2025年10月至2026年6月）	6. “十五五”《规划纲要》提交市人代会审议；2026年1月底前，《规划纲要》按市人代会审议意见完善后向社会发布	2026年1月底前	市发改委	
	7. 组织开展《规划纲要》宣传解读	2026年5月底前	市发改委	
	8. 完成专项规划与《规划纲要》的衔接、征求意见、修改以及报批发布工作	2026年6月底前	市直各单位	市发改委

附件2

市“十五五”专项规划体系及目录清单

序号	专项规划名称	责任单位
一、常规专项规划（28项）		
1 *	黄石市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	市发改委
2	黄石市能源发展“十五五”规划	市发改委
3 *	黄石市教育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市教育局
4 *	黄石市科技创新发展“十五五”规划	市科技局
5 *	黄石市工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	市经信局
6	黄石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市民政局
7	黄石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	市司法局
8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市人社局
9 *	黄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
10 *	黄石市城市更新“十五五”规划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	黄石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五五”规划	市交通运输局
12	黄石市水安全保障“十五五”规划	市水利和湖泊局
13 *	黄石市农业农村发展“十五五”规划	市农业农村局
14 *	黄石市商贸服务业“十五五”规划	市商务局
15 *	黄石市文化和旅游事业“十五五”规划	市文旅局
16 *	黄石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	市卫健委
17	黄石市退役军人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8 *	黄石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	市应急管理局
19	黄石市城乡消防“十五五”规划	市消防救援局
20 *	黄石市国有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	市政府国资委
21	黄石市城市管理和执法“十五五”规划	市城管委
22	黄石市市场监管“十五五”规划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专项规划名称	责任单位
23 *	黄石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市医保局
24 *	黄石市体育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25	黄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6-2030）	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26	黄石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市残联
27	黄石市气象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市气象局
28	黄石市国防动员“十五五”规划	市国动办
二、结合黄石实际创新性提出的专项规划（8项）		
29	新港园区港产城融合发展“十五五”规划	新港（物流）工业园区
30	黄石市安全稳定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	市公安局
31 *	黄石市人口发展“十五五”规划	市发改委
32	黄石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	市经信局
33	黄石市光电子信息产业链发展“十五五”规划	市经信局
34	黄石市冶金产业转型升级“十五五”规划	市经信局
35	黄石市对外开放“十五五”规划	市商务局
36 *	黄石市港口物流发展“十五五”规划	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
三、前瞻性谋划的专项规划（5项）		
37 *	黄石市临空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	市临空办
38 *	黄石市低空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	市发改委
39	黄石市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市经信局
40 *	黄石市住房发展“十五五”规划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 *	黄石市数字经济“十五五”规划	市数据局
备注：* 为市级重点专项规划，其他为市级一般专项规划。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 工作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5〕20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5日

黄石市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关于“深化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和全市新春第一会部署要求，以“增值服务”理念重塑政务服务模式，聚焦企业群众办事需求，进一步整合政府部门、社会机构服务职能，优化服务资源配置，创新服务供给方式，建设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增值式”政务服务体系，为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建设整体提升、

服务推动全省支点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2025年8月底前，市县两级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全面启用，建立高频涉企服务事项“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联办、限时办结反馈”的运行模式，将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打造成助力黄石民营经济发展的“助推器”。10月底前，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园区等建成企业服务分中心（驿站）。12月底前，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产业全链条的高频涉企服务事项全面集成，进驻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构建线上线下高效协同，全天候、全过程、全市域为企业服务新生态。

三、主要任务

（一）夯实服务基础。建设线上线下

一体融合的服务载体，统筹整合涉企服务渠道、服务职能、服务资源、服务力量，推动涉企服务从“多头分散”转变为“一站集成”。

1. 构建涉企服务体系。按照“1+6+N”的模式建设全市涉企增值化服务体系，“1”为市级企业综合服务中心，统筹全市企业综合服务中心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要求和运营管理模式的制定。“6”为6个县(市、区)，推进涉企服务事项进驻落地、企业诉求收集处置、疑难问题协调研判等服务，发挥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的中台枢纽功能。

“N”为在条件成熟的乡镇(街道)、园区设立的企业服务网点，作为企业服务分中心(驿站)。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开展增值化清单梳理。聚焦破解企业生产经营、发展壮大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按照“统一服务事项、统一服务机构、统一服务范围、统一办理方式”的“四统一”要求，形成市级涉企服务事项清单。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特色产业，推进清单内服务进驻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坚持边服务边迭代，根据企业日常实际需求，持续更新清单。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优化调整场地布局。对市级政务服务大厅现有空间布局进行调整，建设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基本设置包括“四区”：诉求询导区、综合受理区、后台审批(服务)

区、全程代办区；“八窗”：项目服务窗口、政策服务窗口、金融服务窗口、人才服务窗口、法治服务窗口、科创服务窗口、开放服务窗口、兜底服务窗口。设置政企会客厅区、投融资洽谈区、企业产品路演区等个性化空间。各县(市、区)根据场地实际和企业需求逐步建设完善。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设置线上企业综合服务专区。依托湖北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湖北政务服务网(移动端APP“鄂汇办”)开辟企业综合服务专区，聚焦本地企业特点和高频需求因地制宜设置服务版块，将各部门涉企服务业务聚合到线上平台并开设服务入口，动态调整优化服务项目，持续丰富应用功能场景，打造集政务服务、项目申报、金融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企业服务平台，力争通过一个平台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 规范服务领域。在优化提升基本政务服务基础上，聚焦项目、政策、金融、人才、法治、科创、开放等涉企服务重点领域，进一步拓展涉企服务的广度和深度。

1. 项目服务。加强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全面应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平台，优化完善“中介超市”应用，强化和水电

气视网等公共服务企业业务协同联动，全面实现项目服务材料线上流转。围绕项目立项和项目验收两个阶段，优化完善项目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提速项目落地全过程。[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政策服务。强化政策服务统筹协调，构建规范清晰的涉企补助补贴等政策体系。整合打通“黄石政策计算器”“政策服务免申办”等线上平台，推动功能集成，实现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快享快办”。强化政策发布、量化、解读、兑付、迭代全闭环管理，推动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政策举措落实落地见效。[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数据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金融服务。推进融资贷款、政府性融资担保、产业基金对接、上市培育等事项“一揽子”服务，提高金融服务获得便利性。综合集成信贷、债券、保险、基金、外汇等金融顾问服务，为企业合理运用政策性和商业性金融工具、优化融资结构提供解决方案。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向市场化信用服务机构开放。[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人行黄石市分行、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人才服务。推动人才认定、住房安居、子女就学、配偶就业、居留落户、资

金补助等服务事项“一站式”服务。推动经营主体招工、员工培训、社保办理、职称评聘、劳动纠纷调解、办理退休等服务集成优化。强化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等劳动者权益保障服务。[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法治服务。按照“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一条龙服务”的模式，集成政府相关涉法服务职能，拓展公证、仲裁、法律援助、涉企矛盾纠纷化解等服务。加强高频涉法风险的行政指导和法律服务，推进企业合规从“事后整改”到“全程防控”转变。[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科创服务。为企业提供科技政策的咨询和指导服务，指导企业了解和申请国家、省、市各级的科技创新政策。持续擦亮“科创下午茶”服务品牌，强化科技成果转化精准服务，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提供知识产权相关的咨询服务，帮助企业进行专利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和维权等工作。[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开放服务。持续优化涉外法律服务、出入境审批、汇率避险指导等服务，加大对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建设海外仓、出口短期信用保险等的支持力度，为企业“走出去”提供金融、保险、法律、安全、人

才等“一站式”服务，加快打造高能级开放之市。[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兜底服务。在线下企业综合服务中心设立“兜底办”窗口，“对症下药”专治各种办不成的“疑难杂症”，全面承接企业办事过程中遇到的无处受理、无先例、无牵头部门等事项，充分为企业办事保驾护航，全面提升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完善运行机制。持续创新工作机制，加强协同联动，强化功能资源整合，优化服务体验，营造政企社共建共享共赢的增值服务生态。

1. 健全工作管理考核机制。出台企业综合服务中心、8大增值服务板块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建立“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联办、限时办结反馈”运行模式，完善前后台业务衔接、跨部门业务协同、服务跟踪评价、服务优化迭代等常态化运行机制。按照一个牵头部门、一名分管领导、一名首席服务专员、X个服务专员的“1+1+1+X”架构配置板块服务力量，确保授权到位。围绕“找一人、办成事”，压紧压实科技、司法、商务等部门“首席服务专员”第一责任人责任，发挥好联动部门、跟进落实、统筹资源的牵头抓总作用。[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加强服务队伍建设机制。充分发挥服务专员队伍职业化优势，进一步提升人员专业深度，培育一支以“经济类”“基建类”服务专员为基础，既能综合受理涉企政务事项，又可以开展专业帮扶的“增值化”企服队伍。推广数字化运营管理，全面提升企业综合服务中心运行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构建闭环管理服务机制。针对“兜底办”窗口受理的企业办事过程中遇到的无先例、无牵头部门等个性化诉求，进一步优化完善兜底服务机制，制定“问题登记、综合受理、分级协调、问题反馈”处置流程。建立企业帮扶知识库、案例集，将解决普遍问题、重大问题的经验做法固化为改革成果，实现从解决“一件事”到“一类事”提升。[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创新服务场景。以涉企服务“一类事”为抓手，围绕满足企业全生命周期某个阶段、产业链特定节点的重大需求，在延伸拓展基本政务服务“一件事”基础上，叠加关联度高的金融、人才、科技、法律等增值服务事项，打造形成订制化、套餐式、模块化、线上线下相融合的为企业服务新场景。

1. 编制“一类事”市级指导目录。参考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成熟度评估10个指标

领域，研究谋划一批“一类事”，系统梳理每个“一类事”共性高频基本政务服务事项和各类主体提供的其他服务事项，编制印发《涉企服务“一类事”事项市级指导目录》，按照统一话语体系规范化推进“一类事”改革，并根据需要创新迭代完善、丰富更新指导目录。[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创新打造地方特色“一类事”场景。在市级指导目录基础上，各县（市、区）围绕本地特色产业培育、发展、壮大，聚焦企业重大需求，坚持多元协同，谋划打造一批地方特色“一类事”服务场景，推动在线上线下平台落地运行，赋能产业竞争力提升。[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保障。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牵头推进、统筹协调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打造一站集成的企业线下服务场所。8个重点领域牵头部门负责领域内服务事项梳理、人员进驻和服务开展。其他市级部门积极实践探索，为企业提供更

多衍生服务，并推动服务进驻企业综合服务中心。

（二）加强市县联动。增值化改革作为市县一盘棋的全域变革，县（市、区）要成为服务民营经济、小微企业的主阵地、主战场，要深入企业一线，紧抓企业服务中的痛点难点问题，积极迎难而上、攻坚克难，以涉企服务清单为抓手，推动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取得实效。

（三）推动示范引领。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要做好承上启下工作，充分发挥市民之家标准化建设、政策服务免申办、办不成事兜底服务等黄石政务服务领域的“金名片”作用，聚焦黄石民营企业众多、制造业产业链丰富等特点，打造一批具有辨识度的改革样板，形成最佳实践，力争全省推广。

（四）加大宣传推广。各县（市、区）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线上线下多渠道，及时发布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相关政策的信息，探索建设政务直播间等宣传渠道，利用各类平台全面铺开解读政策，提高社会知晓度，营造浓厚改革氛围，加快相关政策落地。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民申请法律援助范围补充事项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5〕22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保证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援助，规范和促进我市法律援助工作，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根据《湖北省法律援助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取消申请法律援助的案由限制，公民只要符合经济困难标准的，均可向同级法律援助机

构申请法律援助。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年2月20日下发的《关于公民申请法律援助范围补充事项的通知》（黄政办函〔2017〕13号）同时废止。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4日

黄石市开展应用药品追溯码问题线索打击药品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吸取央视连续曝光的武汉市部分定点医药机构倒买倒卖医保“回流药”套取医保基金违法违规行为的教训，严厉打击药品领域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根据《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应用药品追溯码打击药品领域欺诈骗保和违法违规问题专项行动的通知》（鄂医保办函〔2025〕18号）、《关于开展应用药品追溯码问题线索打击药品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查处行动的紧急通知》（鄂医保办〔2025〕18号）要求，决定自4月上旬开始，集中两个月时间，在全市范围开展应用药品追溯码问题线索打击药品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检查，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坚决贯彻国家和省关于“全面建立药品耗材追溯机制，严格医保基金监管”的重要决策部署，把此次专项检查作为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安排，聚焦医保药品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以药品追溯码重复结算、药师情况异常等线索为重要抓手，全面排查、严肃处置，对情节恶劣的定点医药机构坚决从医保定点机构中“出清”，并联合卫健、市场、药监和公安等相关部门坚决打击“药贩黄牛”和职业骗保人，推动实现源头治理，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守牢医保基金安全底

线。

二、被检机构及检查重点

根据省医保局下发的药品追溯码线索，结合举报线索、大数据筛查疑点线索、自查自纠等情况，确定全市480家定点医药机构作为被检机构。市医保局牵头组建检查组对省医保局下发的高风险药品追溯码线索、自查自纠成效差的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现场核查，各县（市、区）医保局负责对其它药品追溯码线索进行现场核查。

本次专项检查以药品追溯码疑点线索为主线，围绕定点医药机构2023、2024年度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问题开展专项检查，必要时可延伸进行。重点检查以下突出问题：一是倒买倒卖医保药品；二是串换医保药品；三是大量留存参保人医保凭证空刷、套刷医保基金；四是伪造处方、先药后方；五是“进销存”不符；六是诱导协助参保人年底“冲顶消费”；七是未按规定保存视频监控；八是自查自纠成效差；九是职业药师挂证或不在岗。

三、检查时间及分组

本次专项检查从4月7日开始至5月下旬结束，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市医保局从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各县（市、区）抽调48名业务骨干（局机关及基金核查中心8人，市医保服务中心4人，

城区医保局各2人,大冶市、阳新县医保局各14人),组建12个检查组(每组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具体分组名单见附件1),进驻各县(市、区)被检机构开展交叉检查。

第二阶段,各县(市、区)医保局根据市医保局下发的药品追溯码线索及定点医药机构名单,按照本次专项检查重点开展现场检查。

四、工作安排

(一)现场检查。开展检查前,市医保局对全体参检人员统一培训,明确本次检查方式方法、标准尺度。各检查组实行“谁检查谁负责”的组长负责制,采取不开启动会、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安排陪同接待方式,直奔基层定点机构、直插检查现场,依据但不局限于下发的疑点数据线索,深挖彻查严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问题。对被检机构全面调查取证,制作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等执法文书,形成检查结论及问题反馈表并签字确认。

(二)处理整改。市医保局坚持边查边处、严查快处原则,每周组织召开案审会研究处理意见后交属地医保部门落实。各县(市、区)医保局对损失的医保基金一律追回;对欺诈骗保、违法违规以及其他符合中止或解除医保服务协议条件的定点医药机构,要坚决依法依规中止或解除协议;对再次申请医保定点予以明确限制,严防“换马甲”重新定点行为。建立健全责任追溯机制,确保线索见人见事,同步处置到位,不留后遗症。

(三)联查联办。联合相关部门对倒卖“回流药”全链条、各环节的主体延伸检查。对涉嫌倒卖“回流药”欺诈骗保的机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对涉嫌非法收购、非法销售药品的机构,涉嫌伪造随货同行单的药品经销企业,移交市场监管和药监部门处理。对涉嫌伪造、虚开发票的企业,移交税务部门处理。对情节恶劣性质严重的职业骗保人和“药贩黄牛”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医保局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检查,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直接抓,选派骨干力量参与全市专项检查。建立下发线索工作台账,明确检查责任人,坚持问题导向,挂图作战、倒排工期,抓好举一反三,做到有疑必查,全面排查风险隐患,不得以自查自纠代替现场检查。

(二)严格规范检查。要认真履行职责,遵守医保行政执法要求,携带必要的检查证件、设备,参照国家飞检程序完成检查任务。要注意工作方法,减少对被检机构不必要的影响,对重点人员需要现场核实问询的,要有两名以上检查人员同时在场。

(三)严明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医保基金飞行检查行为规范(试行)》《飞行检查“十不准”》等文件要求,自觉接受群众和被检单位监督,严肃检查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

律、生活纪律,确保数据安全和检查质量。

(四)及时报告进展。交叉检查阶段实行“每日一报”,各检查组及时填写《药品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查处行动问题反馈表》(附件2),检查结束当天报市医保局汇总;各县(市、区)医保局实行“周一报”,每周五上报问题反馈表和处理情况表(附件2-3)、整改处理情况、违规费用(基金)退回基金账户凭证、随货同行单扫描件、下单截图等资料。5月27日前,将检查总结报告,连同问题反馈汇总表(附件4)经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报市医保局。

(五)强化警示教育。市医保局要对整体检查和处置情况实行“半月一公开”,

坚决公开曝光欺诈骗保典型案例,形成广泛震慑。各县(市、区)医保局结合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通过官网、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对倒卖医保药品行为进行警示提醒,提示到人、提示到具体药品。对购买到回流药品的参保人,要提示到人,支持鼓励其使用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扫码查询,发现涉嫌回流的主动维权。

各县(市、区)医保局要落实要情报告制度,重大事项及时上报,对查处的重大案件及拟曝光的重要案例要及时上报。加强舆情监测预警,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做好舆情风险管控,对有重大舆情风险的要及时处置并上报,防止蓄意抹黑、恶意炒作。

